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 A 股配股简称:青银 A1 配;A 股配股代码:082948;A 股配股价格:3.20 元 / 股。
2. 本次 A 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R+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 本次 A 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2 年 1 月 5 日(R+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R+5 日)。本行 A 股股票停牌,2022 年 1 月 12 日(R+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 A 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行 A 股股票继续停牌,2022 年 1 月 13 日(R+7 日)公告 A 股配股结果,本行 A 股股票复牌交易。
4. 本行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R-2 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 A 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 本次 A 股配股上市时间在 A 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 本次 A 股配股方案经本行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A 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的 2021 年第 128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3932 号文核准。

一、A 股配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A 股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1.00 元。
3. A 股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 A 股配股以 A 股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4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本行 A 股总股本 2,746,655,02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 A 股股份数量 823,996,506 股。
本行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 年 5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机制安排持有本行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本次 A 股、H 股配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5. 配股价格:3.20 元 / 股,A 股配股代码为"082948",A 股配股简称为"青银 A1 配"。
6. A 股配股发行对象:指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7. A 股配股发行方式:本次 A 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 A 股配股承销方式:代销。
9. 本次 A 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刊登 A 股配股说明书及摘要、A 股配股发行公告、A 股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 日至 R+5 日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A 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 A 股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R+6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刊登 A 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 A 股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 A 股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 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A 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1. A 股配股缴款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R+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R+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 A 股配股认购权。
2. A 股配股缴款方法
A 股股东于 A 股配股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 A 股配股缴款手续。A 股配股代码"082948",A 股配股简称"青银 A1 配",配股价格 3.20 元 / 股。A 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所持 A 股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0)。
本行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 年 5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青银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机制安排持有本行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 A 股配股缴款期内,A 股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 A 股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 A 股股票数量限额。原 A 股股东所持 A 股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3. A 股配股缴款地点
A 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 A 股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 A 股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 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大厦
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860 2189
2.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99
3.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4.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1 3837
5.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 0820
特此公告。

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上年同期(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00 万元-300,000 万元	盈利:69,534 万元	盈利:70,452 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259.54% - 331.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0,000 万元-320,000 万元	盈利:92,306 万元	盈利:92,306 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192.51% - 246.67%	--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9 元/股 - 0.70 元/股	盈利:0.17 元/股	盈利:0.17 元/股

备注:由于公司 2021 年 4 月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因此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煤焦市场高位运行;2、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区基本无疫情发生,公司华盛化工项目中的焦化项目及乙二醇联产 LNG 项目投产,公司主要产品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3、公司加强管理,转型升级,取得成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对经营成果的初步预算,2021 年度业绩以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公告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0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视频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杜小平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小平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杜小平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
会议同意提名尚多旭为补选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尚多旭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尚多旭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尚多旭为补选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㈡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㈢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今日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附件:
补选董事候选人
个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尚多旭,男,1986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杜兰大学金融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甘肃省金昌市人。曾任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投融资管理中心经理,海南海岛一卡通汇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地产开发事业部财务事务中心副总经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东北电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东北电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供销大集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供销大集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0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 月 7 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补选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杜小平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小平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杜小平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
会议同意提名尚多旭为补选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尚多旭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二、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尚多旭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尚多旭为补选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补选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附件:
补选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尚多旭,男,1986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杜兰大学金融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甘肃省金昌市人。曾任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投融资管理中心经理,海南海岛一卡通汇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地产开发事业部财务事务中心副总经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东北电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东北电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供销大集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供销大集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0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㈠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会议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㈣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㈤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㈥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㈦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公司 201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该等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未按协议履行股份补偿的股东,其所持应补偿股份将受到权利限制,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放弃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 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㈧会议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58 号皇城大厦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选举尚多旭为公司董事。
㈡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㈠仅选举一名董事,无需采用累计投票;议案㈡为以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述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尚多旭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㈠登记方式
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㈡登记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 9:00—12:00,14:00—17:00。
㈢登记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58 号皇城大厦 5 层董事会办公室。
㈣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㈤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部门: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电话:029-87363588
会议联系传真:029-87363558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58 号皇城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71000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许珂、高晶晶
㈥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㈠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64"
2. 股票简称:"大集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子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㈢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尚多旭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本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卜爱民、高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卜爱民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2021-077)。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693456472R
法定代表人:卜爱民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玖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6 日
住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经营范围:电子封装及精细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汽车电子部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陶瓷材料、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软件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进出口业务。

三、备查文件
1、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石)登记内变核字【2022】第 33 号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2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份无偿划转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概况
2022 年 1 月 7 日,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十三所")的通知,十三所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86,62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3.34%)无偿划转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持有。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其中,十三所持有 69,200,439 股,占总股本 46.34%;电科投资持有 13,910,047 股,占总股本 9.31%。

二、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十三所、电科投资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十三所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划转双方将继续遵守如下承诺:自中瓷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继续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4.14 条的规定"符合第 14.4.12 条、第 14.4.13 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于相关情形出现后及时披露,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公司可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即《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规定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不变。但上述申请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且公司经审计 2021 年财务报告尚未披露,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第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14.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即《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之情形)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尚未满足撤销条件,故公司即使被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仍将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保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状态,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赫美",股票代码仍为"0023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第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极大程度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经营面恢复稳定,但公司后续经营、财务指标及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不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第 14.3.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本次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赫美",股票代码不变,仍为 002356,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064)。
2021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触及《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赫美",股票代码仍为"0023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121)。
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定期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符合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赫美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公司现已符合该条规定第(一)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条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上述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续工作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转增股份 783,447,973 股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将尽快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将相关股份划转分配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账户,并根据权益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